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珮珮
電話：(02)8968976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40020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修正草案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文字後，准予備查，並請轉知會員機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8月18日中託業字第1040000710號函。
- 二、旨揭事項規範第3條第1項序文後段，請修正為「惟涉及下列事項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 三、倘受益人會議待議決之討論事項，以書面召集受益人會議之方式不利受益人了解並議決時，宜請受託機構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

2015/09/18
14:05:39
章